**(附件1-1)**

**高雄市113 學年度通過本土語言認證考試學生獎勵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校名 | ( )區( ) 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* 男 □ 女
 |
| 班級 |  | 座(學)號 |  |
| 通過本土語言認證考試獎勵類別(請ˇ選) | □通過閩南/閩東語基礎級、初級認證，禮券200元。□通過閩南/閩東語中級認證，禮券500元。□通過閩南/閩東語中高級(含)以上，禮券1000元。 |
| **申請資料應附文件**（以下請ˇ選） |
| * + 通過閩南/閩東語語言 **113**年度能力認證考試證書或成績單影本。
 |
| **聲明書**以上本人通過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獎勵，同一語別、腔調別、級別之獎勵（禮券）未重複申請，且前未獲較高級別認證獎勵，若重複申請願繳回全部之獎勵。申請人簽名：  法定代理人簽名： 連絡電話號碼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 審查結果 | ○符合資格○不符合資格原因： | 申請學校教務處核章 |

附件1-1獎勵申請表正本，申請學校留存5年備查。